

证券代码：831629

证券简称：安恒利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安恒利通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9,900,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宝伟律师、任晓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